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東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SP0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SP00000000F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SP00000000M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5年1月2日接獲學校通報，相對人SP00000000自述其自小學二年級起，遭相對人父SP00000000F性猥褻，相對人父起初僅觸碰相對人身體，自相對人國小三年級起，相對人父會以異物或性器性侵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已遭相對人父身體迫害，且暫無其他親屬可立即協助照顧及保護，綜上所述，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避免相對人之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，爰依同法第56條於115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：本院已於115年6月22日判處相對人父22年6個月有期徒刑，相對人父持續因案件遭羈押在案；聲請人陪同相對人至上開案件之二審開庭，二審將於115年9月23日判決；因相對人父遭判刑，相對人祖母心情受影響，暫無法安排親子會面；相對人母於115年8月17日經尋獲，於115年9月1日家訪時確認相對人母有

照顧意願，待後續安排親子會面以聯繫親情；115年8月24日進行家庭決策會議，相對人祖母及相對人大伯照顧能量有限，無法承擔照顧相對人之義務，相對人母表示有意願照顧，亦願尊重相對人之意願；相對人在機構安置處所適應狀況尚可，在校同儕關係良好。綜上所述，暫無合適之親屬資源，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6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。

（四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五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甫經尋獲，雖有意願照顧相對人，仍須先安排親子會面，以評估其親職能力；相對人父涉犯性侵害相對人之罪，目前仍羈押中，相對人母、祖母、大伯均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，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復無其他妥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及保護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欣